

D33 信息披露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0元/股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福达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 授予数量:80万股
3. 授予人数:17人
4. 授予价格:5.6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息、派息、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其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分期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1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2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3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福达(董事兼财务总监兼核心管理人员)	A—职位	80.00	100.00	0.12
(注1)股份合计		80.00	100.00	0.1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以上合计人数与将各期指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8. 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考核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综合考虑解除限售有效性的基础上,激励对象须完成精密减速器业务销售收入指标,方可申请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2027年新增销售人员不超过12人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度精密减速器业务营业收入不低于3,200万元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金额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及激励对象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业绩未到达上述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年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股票,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共有称职、基本称职、一般和不称职四档,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A—称职	B—基本称职	C—一般	D—不称职
解锁比例	100%	6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档,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的激励对象解锁8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档的激励对象解锁6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份额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

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各独立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和本次拟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因此不存在在身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摊销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或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在2026-202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成本。

根据《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如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解锁比例(%)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80.00	42.86	76.83	53.71	76.83	21.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轻微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挥产生的正向作用,由公司发放管理、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0元/股。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公司本次授予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45,000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数量为2,845,000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2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 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说明。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 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

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7.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7,000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13日。

8.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84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史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30日	2,25	720	53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解锁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该部分股份将用于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史解锁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人数(人)	该批次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存在回购义务解除限售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	2025年10月13日	1,707,000	4,935,000	7名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另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合计有55,000股未解锁	不适用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激励对象总数的50%。

(二)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解锁情况
1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3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对象符合一类人员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845,000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鉴于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680,0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6%。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王长福	董事、总经理	400,000	200,000	50.00
陈福达	财务总监、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	400,000	200,000	50.00
陈福达	财务总监、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	200,000	100,000	50.00
陈福达	财务总监、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	200,000	100,000	50.00
陈福达	财务总监、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	1,250,000	625,000	50.00
陈福达	财务总监、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	4,440,000	2,220,000	50.00
陈福达	财务总监、董事兼核心管理人员	5,600,000	2,845,000	50.00

以上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因存在7名激励对象已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调整。
注: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刘明、邱金忠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张海清于2026年4月16日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但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规定,前述人员可继续持有其所有的限制性股票。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说明:公司总股本为现有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645,650,651股,含暂未实施注销的68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9月9日出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激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2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了《福达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6年9月2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 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达股份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